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本函檔號：LS/M/10/13-14
電話：3919 3507

傳真：2877 5029
電郵：cwong@legco.gov.hk

傳真函件

(傳真號碼：2840 1621)

香港添馬
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
西翼22至23樓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工商及旅遊科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
(經辦人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(工商)
袁小惠女士, JP)

袁女士：

《2014年聯合國制裁(利比里亞)規例》(2014年第29號法律公告)

本部正研究上述規例。

該規例對"利比里亞"實施制裁措施，但《專利條例》(第514章)附表1、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》(第522章)附表1及《商標條例》(第559章)附表1內的提述則為"利比里亞共和國"。請澄清"利比里亞"是否有關國家的正式名稱或全名。

請於2014年4月25日前以中、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王嘉儀小姐)

2014年4月14日